

# 淡江大學美食廣場臨時攤位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美廣 號

承 租 人		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
地 址			
入校車號	(車輛卸貨後依規定停放)		
承租時間	112 年 日，共__日		
相關費用	1. 場地維護費 (每日新臺幣 800 元)： 2. 清潔費 (每日新臺幣 200 元)：		
販售商品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(個人申請須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(公司申請須附，並於本欄位置蓋妥公司大、小章) 以上文件審核後退還		
說 明	1. 申請人同意遵守「美食廣場臨時攤位租用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 2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攤位申請及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	
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秘 書	總 務 長

表單編號：AGAX-Q03-001-FM037

## 美食廣場臨時攤位租用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申請租用本攤位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攤位於每月 5 日前(遇假日順延)開放申請下月場地，每次申請最少 5 日。
- (二) 申請者應於本處上班時間內，攜帶公司登記資料或本人身分證，檢附申請書正本(填妥公司基本資料，蓋上公司大、小章)、公司登記公文影本向總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資產組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書於 3 日內完成審核後，通知承租人，承租人須於通知日起三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付清承租款項，否則攤位不予保留。未經同意而擅自匯款者，退款所產生之費用將由廠商自行吸收。
- (四) 攤位租金為每日場地維護費新台幣 800 元，另須支付清潔費 200 元予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。
- (五) 活動前 10 日可申請變更檔期，未申請者一律視同放棄使用，所繳交之清潔費全額退還，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。

### 二、使用本攤位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(限學校上班日)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。
- (二) 本處提供營業用桌子一張。
- (三) 租期終止時，承租人應清理現場環境並回復原狀，並於承租結束當日 5 時前將臨時攤位交還本處。
- (四) 承租單位宣傳物品須經同意後依指定方式及位置放置。於活動會場張貼任何宣傳物，請使用封箱膠帶以保持設備及壁面油漆之完整。

### 三、承租人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未依規定辦理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校有權要求承租人立即中止一切活動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不再受理其申請：

- (一) 承租人一切使用行為、位置及約定租用內容僅限申請表所示，不得任意超越或變更內容，否則本處有權令承租人停止一切使用行為，並沒收其租金。
- (二) 不得有叫賣或強迫推銷等行為，且不得於租用範圍之外，逕行散發傳單。
- (三) 不得違反本校停車、環保、禁菸等相關規定。
- (四) 不得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，或使用現場電力。

### 四、承租人若於租用期間不當或無故中止營業者，視同放棄攤位使用權，租金不予退還。

### 五、承租人一切營業行為如有標價不實、欺騙、仿冒、違反商業道德及善良風俗習慣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營業行為，並沒收其租金。

### 六、申請單位如有損壞租用場地建物牆面、地面、設備或財產時，承租人需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